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万元向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